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務 人 曾安陽

曾新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所為之
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之附表序號001中關於利息截止日「至民國
108年1月2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民國108年11月26日
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
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